

证券代码：836237 证券简称：长虹民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维护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p>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第十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p>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p>
<p>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p>	<p>第二章 公司党组织</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p>	<p>第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p>

<p>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由 5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3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p> <p>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p>	<p>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由 5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3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p> <p>（二）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委职责</p>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p>	<p>第十二条 公司党委职责</p>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p>

<p>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加强下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下属党支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p> <p>（七）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加强下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下属党支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p> <p>（七）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纪委职责</p> <p>公司纪委协助党委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包括纪律教育、纪律监督、处理信访举报、纪律审查、纪律处分、开展违纪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受理控告和申</p>	<p>第十三条 公司纪委职责</p> <p>公司纪委协助党委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包括纪律教育、纪律监督、处理信访举报、纪律审查、纪律处分、开展违纪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受理控告和申</p>

<p>诉、保障党员权利、纪律检查建议等具体职责。</p>	<p>诉、保障党员权利、纪律检查建议等具体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p> <p>（一）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二）公司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涉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党委作出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三）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事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大力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市场	<p>第十四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p> <p>（一）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二）公司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涉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党委作出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三）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事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大力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市场

<p>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5. 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p> <p>6.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p> <p>7. 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p> <p>8.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9. 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10. 其他应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p> <p>（四）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p> <p>1. 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全市、集团党委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2. 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p> <p>3. 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流转、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科技项目攻关事宜。</p> <p>4. 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p>	<p>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5. 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p> <p>6.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p> <p>7. 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p> <p>8.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9. 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10. 其他应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p> <p>（四）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p> <p>1. 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全市、集团党委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2. 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p> <p>3. 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流转、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科技项目攻关事宜。</p> <p>4. 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p>
--	--

<p>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p> <p>5. 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p> <p>6. 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p> <p>7. 工资收入分配、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要事项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8. 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p> <p>9. 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p>	<p>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p> <p>5. 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p> <p>6. 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p> <p>7. 工资收入分配、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要事项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8. 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p> <p>9. 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p> <p>（五）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一般经过会前动议启动、拟订建议方案、进行沟通酝酿、党委会议研究、董事会会前沟通、董事会决策等程序。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进入董事会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本公司其他党员要按照党委会议形成的意见发表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p> <p>公司设立党委办公室，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p>	<p>第十五条 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p> <p>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p>

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	
第一百五十三条 工作经费保障 党建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	第十六条 工作场所和经费保障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建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
目录、章节及编号	因将“公司党组织”列为第二章，导致目录、章节及编号对应发生变化。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党建入章规范表述的需要，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